

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

编号：1100256505620220087

采购单位（甲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湖州天马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南浔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广告服务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服务项目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021年广告投放	练市国家卫生镇创建城市造型等广告制作	1	批	20030.00	2003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拾元整，小写2003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2-10-24	100.00	20030.00	--

三、甲方义务

提供有关广告投放的基本信息及要求。

四、乙方义务

- 1、广告投放初期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投放的前期准备，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 2、广告投放时严格执行与甲方确认的广告投放方案；
- 3、广告投放结束后向甲方汇报广告投放成果。

五、项目变更

广告投放方式、材料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

六、项目验收

广告投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广告投放成果，广告投放相关材料自汇报结束之日起开始计质保期，保修期限为一年。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来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